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80万股已发行完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9,400,02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39,971.7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7-4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主要业务是智能环网开关、高压开关等配电设备销售，该业务从投标到生产、销售、客户回款整个业务周期较长，投标、生产等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直接决定了销售能力及成长状况。

公司上市后，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

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 2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四、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